

宜良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宜应急通（2024）10号

宜良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规划，组织拟制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并与上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相衔接，负责全县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组织协调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

（6）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驻宜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协调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应急队伍，负责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统筹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按照中央和省、市、县的要求部署，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宜良县应急管理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1)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2) 政工科；(3) 法制宣教管理科（行政审批科）；(4)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综合减灾和预案管理科）；(5) 应急救援科；(6) 应急保障科（财务科）；(7) 安全生产执法科；(8)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9)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0) 安全生产基础科。

3. 人员编制

宜良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事业编制人数 18 人。

2023 年实际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 人，工勤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14 人。

4. 重点工作计划

(一) 安全生产工作

1.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建立领导干部安全职责清单，真正在抓安全生产上见态度、见行动、见实效，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2. 推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宜良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推动乡镇（街道）、部门建立领导干部安全责任职责清单，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实行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约谈情况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3. 做好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一是编制 2024 年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并开展执法检查。二是在重要节假日、重要时段，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执法检查及安全生产季度、年度大督查、大检查。三是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

（二）应急管理工作。

1.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时刻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紧盯灾害性天气过程发展趋势，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定期调度、指导各乡镇（街道）应急处置人员、灾情信息员使用云视讯 APP，确保在出现突发事件时，灾情能够得到有效处置。

2. 严格执行县委、政府关于信息报送的工作要求，30 分钟内向县委、政府电话报告，1 小时内报送书面报告，确保灾情发生后，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3. 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会商研判工作。开展汛期、季节转换期等灾害易发时期、重大活动时期以及其它敏感时期会商研判工作，提高我县应对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

4. 加强物资储备管理。按照国家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目录所规定的县级紧急转移安置物资储备保障标准应达到满足5000人的要求，并结合宜良实际，制定应急物资补充计划，积极向县委、政府请示汇报，完成物资采购工作。对各乡镇（街道）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开展季度检查，对汛期因灾需要救助的乡镇（街道），按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开展救助工作。

5. 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值班备勤、装备维护、日常训练、应急演练、指挥调用、考核评估等制度，确保应急救援队伍的正常高效运转。二是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训练，以应急演练为平台，开展不同灾害类别的训练。三是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机制。保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运行、训练、救援的资金投入，加大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和装备建设。

6. 加强应急演练。全年开展综合应急演练2次，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专项演练、群众转移避难应急演练。

（三）防震减灾工作。

1. 加强监测预报工作。一是加强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维护管理，开展全年巡检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二是做好日常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归档工作，完成季度、半年、年终震情会商工作。三是加强地震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强化宏观异常报送与核实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宏观异常信息。

2. 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与维护。对体育馆、乡鸭湖和生态公园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日常巡检，确保标识标牌设置清晰、指向明确，应急物资储备充分，满足周边人民群众应急避险需求。

3. 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开展国际减灾日、云南省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以防灾减灾宣传及防减减灾“七进”宣传活动为载体，通过开展知识讲座，发放地震知识读本、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材料，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广泛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活动。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宜良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6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8.8 万元；项目支出 215.69 万元。分别是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卫生健康支出 64.88 万元，主要用于行

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3、住房保障支出 48.0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0.9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宜良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基本支出 84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0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支出合计 9.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07 万元，主要是公车加油、维修维护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是工作对接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由上级补助拨款 111.27 万元和县级财政拨款 104.42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其中上级补助拨款 2022 年省级（第一批）应急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昆财建〔2022〕36 号）20 万元；2022 年冬春生活救助补助经费（昆财建〔2022〕138 号）13.37 万元；2022 年省级防震减灾专项转移支付资

金（昆财建〔2022〕32号）2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2至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昆财建〔2023〕3号）65.9万元；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森林火灾救灾资金（昆财建〔2023〕107号）10万元。县级财政拨款扑火经费（宜政办笈〔2022〕76号）22.54万元；2023年非税收入征收成本必要支出经费（宜政办笈〔2022〕76号）11.22万元；2023年非税收入征收成本必要支出项目经费（宜政办笈〔2022〕76号）14.65万元；2023年非税收入征收成本必要支出项目资金（宜政办笈〔2022〕76号）43.89万元；2023年非税收入征收成本必要支出项目办公经费（宜政办笈〔2022〕76号）12.12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局严格按照单位制定的《宜良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昆明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昆安监管〔2013〕169号）文件的布置和要求，专款专用，无挤占和挪用情况。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的会计制度，票据有经办人的签字，有分管领导的审核确认，最后主要领导把关签字。对每笔资金的使用，都经领导办公会和局党委会认真研究，强化管理，有效杜绝了专项资金在使用和分配过程的违规现象的发生，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104.42万元。

（一）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 2023 年非税收入征收成本及扑火经费，其中：2023 年非税收入征收成本 81.88 万元；扑火经费 22.54 万元。

（二）管理情况分析：我局严格按照非税收入征收成本支出管理制度进行相关支出，做到专款专用，扑火经费严格按照扑火中相关支出进行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的会计制度，票据有经办人的签字，有分管领导的审核确认，最后主要领导把关签字。对每笔资金的使用，都经领导办公会和局党委会认真研究，强化管理，有效杜绝了专项资金在使用和分配过程的违规现象的发生，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今年来，县应急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应急局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安全发展，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的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落实安全责任，狠抓政府部门应急管理工作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在特定时期，根据上级应急部门或本级政府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活动。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

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按照县财政局统一要求，在编制2023年本级单位预算时，局所属各内设科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预算全覆盖，预算项目自我评价全覆盖；二是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按照财政统一要求，各资金按照时间过半，进度过半支出使用资金；三是深入开展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经费困难，按照市政府安全生产目标工作要求，县财政每年给予一定的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但到目前为止没有纳入县财政预算也没有拨付相应的工作经费，导致我局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开展较为困难。

二是应急车辆保障不足，目前共有4辆公务用车，编制2辆，另外2辆为租赁用车，车辆老化，导致在应急救援协

调、应急值班值守、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核实、汇总上报和跟踪、督办、调度等工作存在一定问题。

三是综合应急救援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欠缺。

四是安全生产执法监管人员不足、人员年龄老化，机构改革后人员分流等，制约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工作开展。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执行绩效管理计划。我局根据确定的年度绩效管理目标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内部业务分工，落实人员及其工作职责，明确时序进度和目标要求，总结汇集工作成果；

二是强化关键指标的监测。对关键指标执行情况实行全程监测管理，对重点项目抓好责任制落实，并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的方式推动；

三是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将考核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作为重要依据，实行激励机制，促进我局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完成工作，提高预算资金的利用效率。

七、报告附表（为详细说明情况，单位根据实际，可在此表格基础上补充基础数据信息表）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编码 133001

评价方式：宜良县应急管理局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宜良县应急管理局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年6月11日

宜良县应急管理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普恒		联络电话	13312573101		
人员编制	38		实有人数	38		
职能职责概述	<p>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2.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并与上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相衔接;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4. 按照中央和省、市、县的要求部署,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任务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任务 2: 推进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任务 3: 做好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任务 4: 扎实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任务 5: 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 任务 6: 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p>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 坚持以人为本, 坚持安全发展, 建立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围绕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目标, 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 and 措施的落实, 努力实现全县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p>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064.49		994.49			70
1. 局机关	1064.49		994.49			70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064.49	848.8	739.2	109.6	215.69	
1. 局机关	1064.49	848.8	739.2	109.6	215.69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9.07	0	9.07	0	0	0
1、局机关	9.07	0	9.07	0	0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81.02	481.02		0	0	
1、局机关	481.02	481.02		0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	------	------

<p>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p>	<p>目标 1: 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p> <p>目标 2: 安全生产工作;</p> <p>目标 3: 应急管理工作;</p> <p>目标 4: 防震减灾工作。</p>		<p>1. 基层党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2.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3. 意识形态。一是调整充实局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二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4. 事故指标; 5. 加强安全生产理论学习,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6. 持续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三个集中”专项整治; 7. 安全生产日常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 突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常态化与专项治理重点化; 8. 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 9. 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10. 加强宣传教育。</p>	
<p>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p>	<p>评价内容</p>	<p>绩效内容</p>	<p>绩效目标值</p>	<p>完成情况</p>
	<p>质量指标</p>	<p>一是紧盯绩效目标, 压实监管责任; 二是紧盯重点领域, 开展专项整治; 三是进一步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p>	<p>100%</p>	<p>全额完成</p>
	<p>产出目标</p>	<p>数量指标</p>	<p>1.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0 次,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8 次; 2. 全年召开 2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听取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汇报 2 次; 3. 常态化传达学习违规违纪典型案例 13 次, 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 4 次; 4. 2023 年开展廉政谈话 15 次, 讲授廉政党课 2 次; 5. 截止 10 月 31 日, 检查企业单位 1248 家次, 排查重大风险 19 项, 落实“4 个清单”管控措施 19 项, 县政府挂牌督办整治重大隐患 6 项, 解决突出问题 73 项, 开展督导检查 430 次, 组织专家技术服务 121 人次,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 起, 行政处罚 6.12 万元。</p>	<p>100%</p> <p>全额完成</p>

		时效指标	全年全局总执法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总数=249×22.4=5577个工作日	100%	全额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预算	100%	全额完成	
		社会效益	杜绝了较大事故发生，为安全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服务保障作用。	100%	全额完成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经济效益	实现预算资金最大化利用	100%	全额完成	
		生态效益	绿色环保项目	100%	全额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检查企事业单位均对检查表示满意和支持	100%	全额完成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行政许可服务，让企事业单位满意	100%	全额完成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任利青	副局长	宜良县应急管理局	任利青			
杨永仙	办公室主任	宜良县应急管理局	杨永仙			
普恒	应急保障科科长	宜良县应急管理局	普恒			

评价组组长（签字）：

任利青

2024年6月11日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2024年6月11日

填报人（签名）：曹艳萍

联系电话 13678758604